

南開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

93 年8 月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6 年1 月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11 月0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9 月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6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維護本校學生健康、及早發現疾病並追蹤矯治，防止校園傳染性疾病發生，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學校衛生法」及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校實施定期學生健康檢查，並得視需要要求學生從事臨時健檢或特殊疾病檢查，以維護學生與校園健康。
- 三、 定期健康檢查對象是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入學新生、五專三年級學生。
- 四、 定期健康檢查項目以教育部規定內容為主。
- 五、 新生入學需填寫「學生健康資料卡」，包括：家族病史、個人疾病史、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。
- 六、 健康檢查時，受檢學生一律參加，如有故意遲延或無故不到者，由學務處予以議處小過乙次。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參加者應先請假，並於期限內補檢。
- 七、 未參加本校定期健康檢查之學生，若能提出自行於地區醫院以上的醫療院所健檢書面報告，並於當年9月底前繳交至本校衛生保健組，且符下列全部條件者可免參加校內健檢：
 - (一) 健檢項目必須涵蓋本要點第四條所規定之項目。
 - (二) 提出在本校健檢日之前三個月以內報告者。
- 八、 本校健康檢查應委託公立醫院、合格之私立醫院或專業健檢機構辦理。
- 九、 健康檢查報告單於檢查後一個月內寄發給家長及學生；檢查結果病情較嚴重者通知其儘速複檢或自行至醫療院所複檢，並追蹤輔導。
- 十、 凡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之個案，於該病傳染期間，限制上學。患有非開放性肺結核病之學生，應接受健康中心之追蹤管理，學生胸部 X 光之診斷與證明，均依地區醫院級以上或慢性病防治機構之胸腔專科為準。
- 十一、 學生健康資料於學生畢業時發還，未領取之學生健康資料本校至少應保存七年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